**【附件4】**

**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**

**健康醫院精進健康促進品質選拔**

**切結書**

本機構 謹遵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「健康醫院精進健康促進品質選拔」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無以下情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勵，絕無異議。

1. 本參賽作品確為本機構所原創，未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。
2. 本參賽作品呈現之「資格指標」、「書面審查資料(成果報告書)」為真實之資料，未有造假之行為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立切結書機構（簽章）：

機構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機構統一編號：

機 構 地 址：

**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